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公司经营情况

参阅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经营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二、2022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共组织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2/4/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 2022 年度经营目标的议案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2. 关于 2021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 关于 2021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24.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6.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7. 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6/16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为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参与竞拍坪山基地四期用地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2/8/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4.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	2022/10/20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董事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等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逐项落实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2/5/12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22/7/4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各自的专业优势，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慎决策，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三、2023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二）扎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与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将充分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制定相应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计划，指导公司经营层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